

# 出版契約

出版權授與人：李昱宏（以下簡稱甲方）

出版權受讓人：佳赫文化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著作物名稱：越過邊境——從蠻荒到大洋（以下簡稱本著作物）

甲方願將本著作物全球中文（含繁、簡體字）及電子書之出版權，依照下列條件授與乙方。

- 第一條 甲方允諾將本著作物授權乙方獨家發行，期間自西元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至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止，共計七年。
- 第二條 甲方同意於西元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本著作並且交達乙方，若未能於上述時間內完成，乙方有延遲出版或退稿之權利。
- 第三條 甲方擔保其對於本著作物確有著作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出版法等相關法令之情事，如有第三人出面主張本著作物侵害其權利，甲方應自負其一切民、刑事責任。
- 第四條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後，不得將本著作物自行或者另行授權他人重製發行。甲方將其著作權售與、轉讓他人時，乙方有優先承購權利，若乙方未有承購之意思表示，甲方應將本契約授權事宜告知受讓人，其著作權之轉讓不得影響本契約之效力，及乙方就本契約可享有之權益。
- 第五條 當甲方違背本契約第一條至第四條之約定時，所有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由甲方負賠償之責。
- 第六條 本著作物稿件應由甲方提供，由乙方編輯完成，其有加入圖畫或照片之必要者，應將適用之圖片及照片，連同本著作物稿件一併交與乙方。甲方應確保交予乙方之圖片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 第七條 前條所述，由甲方交付乙方之稿件及圖片、照片等，若有毀損缺失時，乙方得要求甲方再行交付複本，甲方不得無故拒絕，其因此而增加之費用則由乙方負擔之。
- 第八條 甲方於本著作物出版後，認為有修訂之必要時（應先徵得乙方之同意）須將修訂部份整理齊全，送交乙方於再版時更訂之。
- 第九條 本著作物之名稱或內容，因法令或其他情事之變更，致有修改必要時，甲方應配合法令或事實情況修改、更正之，甲方不得無故拒絕。